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20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黃宗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61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查被告現在新竹看守所羈押中，經本院徵詢是否願意出庭，被告在視訊意願調查表勾選無意願出庭，有本院視訊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03 系爭BMK-5255號車輛行照、估價單、零件查價單、維修照
04 片、統一發票等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3月13日函暨
05 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
07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13 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系爭車輛
14 所致，為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現場照片、初判表附卷可佐，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
16 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
17 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
18 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9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21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2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
2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
26 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
27 修復費用，含工資新臺幣（下同）71,900元及烤漆35,500
28 元、零件392,0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零件查價單為
29 證，經核上開維修明細表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30 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8日，已使用6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21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71,900元及烤漆35,500元後，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146,613元為必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6,613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6,613元，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2,000 \times 0.369 = 144,6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2,000 - 144,648 = 247,352$
第2年折舊值	$247,352 \times 0.369 = 91,27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7,352 - 91,273 = 156,079$
第3年折舊值	$156,079 \times 0.369 = 57,5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6,079 - 57,593 = 98,486$
第4年折舊值	$98,486 \times 0.369 = 36,34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8,486 - 36,341 = 62,145$
第5年折舊值	$62,145 \times 0.369 = 22,93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2,145 - 22,932 = 39,213$